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合同单价不因物价及数量变化而发生变化;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与某公司一签订的《某地下水补给工程(骨干输水工程)混凝土保护层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D-C)及钢制配件管采购2标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一”)以及与某公司二签订的《混凝土保护层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D-C)及钢制配件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合同一”与“合同二”以下统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买方:某公司一、某公司二

卖方: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某地下水补给工程(骨干输水工程)混凝土保护层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D-C)及钢制配件管采购2标

供货范围:某供水工程所需的DN2800、DN2400所有PCCPD-C管材(含钢制配件管、钢管及管件)的设计(包括排管设计)、制造、防腐、检测、出厂、运输、保管、现场交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工程科研、试验研究相关配合工作等。合同货物清单工程量仅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设计图纸为准,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交货期:2025年4月30日前具备供货条件,供货时间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排产计划,暂定供管结束时间为2026年,具体依照施工进度另行通知。各批次供货量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计划提前两个月通知卖方。

签约合同价(含税):合计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叁拾玖万肆仟伍佰零贰元叁角壹分(￥287,394,502.31元)。其中,合同一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元整(￥247,486,476.00元);合同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仟玖佰玖拾万零捌仟零贰拾陆元叁角壹分(￥39,908,026.31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某公司一、某公司二

2、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4、经查询,该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买方:某公司一、某公司二

卖方: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供货范围:某供水工程所需的DN2800、DN2400所有PCCPD-C管材(含钢制配件管、钢管及管件)的设计(包括排管设计)、制造、防腐、检测、出厂、运输、保管、现场交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工程科研、试验研究相关配合工作等。

合同货物清单工程量仅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设计图纸为准,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3、签约合同价(含税):合计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叁拾玖万肆仟伍佰零贰元叁角壹分(￥287,394,502.31元)。其中,合同一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元整(￥247,486,476.00元);合同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仟玖佰玖拾万零捌仟零贰拾陆元叁角壹分(￥39,908,026.31元)。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合同单价不因物价及数量变化而发生变化。

4、交货期:2025年4月30日前具备供货条件,供货时间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排产计划,暂定供管结束时间为2026年,具体依照施工进度另行通知。各批次供货量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计划提前两个月通知卖方。

5、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标的物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暂估价形式计价,本合同价款应由项目法人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的支付方式向买方支付货款,买方收到项目法人付款后,根据本标段实际建设进度及到款情况向卖方支付货款。

6、违约责任

6.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不足以导致合同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材料价格的2%;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若交货逾期严重时,买方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管材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等推迟的,由此造成买方工期延误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通过诉讼等当时进行维权的,卖方应承担买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送达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6.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的签订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上述工程供货需要,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2、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叁拾玖万肆仟伍佰零贰元叁角壹分(￥287,394,502.31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95%,本项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买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合同单价不因物价及数量变化而发生变化;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某地下水补给工程(骨干输水工程)混凝土保护层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D-C)及钢制配件管采购2标合同协议书》;

2、《混凝土保护层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D-C)及钢制配件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7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公示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文件,公示内容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时限10天。公示期内,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拟授予的预留数量。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 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620,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49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1,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83%。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278,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209%。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1,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8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556,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8%;反对4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8,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828%;反对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56%;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若晗、张义松

3、结论性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龙江交通”)全资子公司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龙源投资”),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交投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交投信科”)所属的黑龙江省交投信科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信科新能源”)100%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2次(不含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98.24万元,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型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江交通新能源产业落地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能源产业作为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中的产业翼推动落地实施,优质成熟项目先行,以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业务为主,同步实现多元化新能源产业合作,并逐步拓展全国新能源市场。

为深化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加快推动产业翼项目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搭建,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源投资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交投信科所属的信科新能源100%股权。信科新能源100%股权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底价为人民币4,595.00万元。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详见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239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在挂牌价4,595.00万元基础上参与竞拍。后续将根据竞拍结果签署具体协议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交投信科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交投信科同受交投集团控制,交投信科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交投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BJ6M41T

成立时间:2019年4月8日

注册地: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星海路20号A栋305室

法定代表人:齐志刚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软件开发;柜台、摊位出租;游乐园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票务代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股东情况:交投集团持有交投信科100%股权

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1,983.91万元,负债总额110,910.53万元,所有者权益51,073.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47%。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259.24万元,净利润6,776.0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52,634.11万元,负债总额101,419.76万元,所有者权益51,214.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45%。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414.29万元,净利润2,005.5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黑龙江省交投信科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

2.权属状况

根据挂牌信息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书、报告,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信科新能源为运营交投集团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的SPV公司,无分布式光伏以外其他业务。信科新能源投建的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已完成建设并于2022年12月逐步并网发电。目前各电站均已实现并网发电,运行稳定,信科新能源经营正常。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交投信科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股东情况:交投信科持有信科新能源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了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科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172.63	4,033.58
负债总额	100.97	130.99
所有者权益	4,071.67	3,902.59
营业收入	322.26	402.08
净利润	169.08	252.52

3.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情况

信科新能源股权最近12个月内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委托人	评估机构	评估类型	基准日	评估结果
交投集团	黑龙江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权价值评估	2024年9月30日	该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4,595.00万元
龙江交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价值评估	2024年9月30日	该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4,637.57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为人民币4,595.00万元。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信科新能源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4,637.57万元,高于挂牌底价,公司将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在挂牌价基础上参与竞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法律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信科新能源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239号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37.57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43.74万元,两者相差6.17万元,差异率为0.13%;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637.57万元,评估值增值565.90万元,增值率13.90%。该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本次评估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

合同主体: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交投信科,收购方为龙源

交易价格:挂牌价4,595万元基础上且不高于评估价格4,637.57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一次性支付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龙江交通推动落实“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翼落地达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龙源投资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向信科新能源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外,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孙公司,该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省交投信科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收购信科新能源100%股权符合龙江交通“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是落实新能源“产业翼”的重要举措。信科新能源拥有成熟的新能源项目,收购后有助于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省交投信科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推动“一体两翼”战略中新能源“产业翼”的落地实施。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龙源投资为主体收购信科新能源100%股权,交易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龙源投资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在不高于评估价格4,637.57万元的基础上进行摘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省交投信科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为主体收购信科新能源100%股权,龙源投资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不高于评估价格4,637.57万元的基础上进行摘牌, 并办理股权转让的后续相关工作。关联董事尚云龙先生、王海龙先生、张春雨先生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省交投信科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有助于推动“产业翼”中新能源产业的落地实施,有助于拓展公司省内的新能源产业布局。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2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98.24万元。

2024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诺康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98.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2024-007、008、009、02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墨科技尚处于初创期,属于科技研发机构,技术、研发、转化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存在一定亏损。石墨科技将加快技术攻关,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协同,通过产业联盟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对接,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实现资源互通,优势互补,有效节约科研成本,加快科研成果落地转化。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2023-026、027、030、036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创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省交投信科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省交投信科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

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16:00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彦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省交投信科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投资”)为主体收购黑龙江省交投信科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新能源”)100%股权,龙源投资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不高于评估价格4,637.57万元的基础上进行摘牌,并办理股权转让的后续相关工作。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有助于推动“产业翼”中新能源产业的落地实施,有助于拓展公司省内的新能源产业布局。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14:30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调整新建肇东服务区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同意将新建肇东服务区项目的投资总额由9,996万元调整为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概算金额10,687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新建肇东服务区项目投资总额为9,996万元,内容详见编号为临2021-044号公告),并相应调整对全资子公司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金额,由最高增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96万元调整为最高增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87万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收购黑龙江省交投信科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投资”)为主体收购黑龙江省交投信科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新能源”)100%股权,龙源投资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不高于评估价格4,637.57万元的基础上进行摘牌,并办理股权转让的后续相关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尚云龙先生、王海龙先生、张春雨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73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7,485,676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565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90,907,356股变更为3,073,421,68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2年5月30日,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85,6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657%,累计交易金额为500,019,703.22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安排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2021年8月18日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485,676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7,485,676元。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7,485,676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565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生产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090,907,356股变更为3,073,421,68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09,752	1.18	0	36,409,752	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4,497,604	98.82	-17,485,676	3,037,011,928	98.82
合计	3,090,907,356	100	-17,485,676	3,073,421,680	1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4-06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2,29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成交总额为33,475,083.92元(不含手续费)。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	1,603,035,295	59.52
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320,000	0.98
合计	1,629,355,295	60.5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至5亿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三、首次增持情况

2024年12月13日, 淮北矿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29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成交总额为33,475,083.92元(不含手续费)。首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	1,606,329,295	59.61
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320,000	0.98
合计	1,631,649,295	60.59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淮北矿业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